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OM.2/CLP/L.10
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七届会议
2006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

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忆及《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忆及贸发十一大在《圣保罗共识》(TD/410)中通过的与竞争问题有关的规定，
包括《圣保罗共识》第89、95和104段所载的规定，
还忆及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05年11月，土耳其安塔利亚)通过的决议，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稳妥的经济发展的作用，以及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原则和规则》的执行，

1. 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充分考虑到其他国内政策目标和能力制约因素的前提下，考虑作为重要事项制定最为适合其发展需要的竞争法和竞争框架，同时辅之以能力建设技术和资金援助；
2. 认识到缺乏竞争保障措施的自由化和私营化可能对稳妥的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呼吁各国为了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加竞争事务主管机构与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处理《原则和规则》所涉反竞争做法的切实有效的国际行动，尤其是在这种做法发生在国际一级的情况下；这种合作应当尤其顾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需要；

4. 认识到竞争与管理之间的联系，并建议各国促进竞争事务主管机构与其他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这些机构之间的互补及其工作的有效性；

5. 对突尼斯政府在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期间自愿提出同级审评表示赞赏，并对参加审评的所有政府表示感谢；认识到迄今为止在突尼斯竞争法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与自愿同级审评有关的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并决定贸发会议应当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和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自愿同级审评取得的经验基础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紧接着专家组第八届会议对成员国或国家区域集团的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作进一步的自愿同级审评；

6. 满意地注意到出席专家组会议的成员的竞争事务主管机构所提供的重要的书面和口头投入；

7. 注意到国家经济改革得到继续开展，此种改革的目的是制定竞争规则，并加强竞争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8.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七届会议准备的文件，并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或以书面方式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送供提交专家组第八届会议的意见，对文件进行修订或更新；

9.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专家组第八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能源部门的竞争问题的研究报告；

10. 进一步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将以下文件作为非会期文件印发并登入其网站：

- (a) 后续各期《竞争立法手册》；
- (b) 《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名录》增订本；
- (c) 有关最近重要竞争案件的进一步的情况说明，侧重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将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

- (d)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情况最新概述，考虑到成员国将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
- (e) 根据成员国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进一步修订和增订的《竞争示范法》；

11. 建议专家组第八届会议审议以下问题，以便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

- (a)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竞争：能源；
- (b) 竞争政策与行使知识产权；
- (c) 评估竞争主管机构的有效性的标准；

12.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提供的自愿资助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经费；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各区域设法开展并酌情扩大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活动)；

13. 为了增强发言者和代表团的演讲的效果，建议在演讲过程中酌情对一些事例尤其是涉及区域和国际方面的事例作更为详细的叙述。

-- -- -- -- --